



国际海洋法法庭



印发:

国际海洋法庭
新闻处

Am Internationalen Seegerichtshof 1
D-22609 Hamburg

电话: +49 (0)40 35607-0
传真: +49 (0)40 35607-245
press@itlos.org

www.itlos.org
www.tidm.org

最后更新: 2016 年

印刷:

Compact Media GmbH, Hamburg

摄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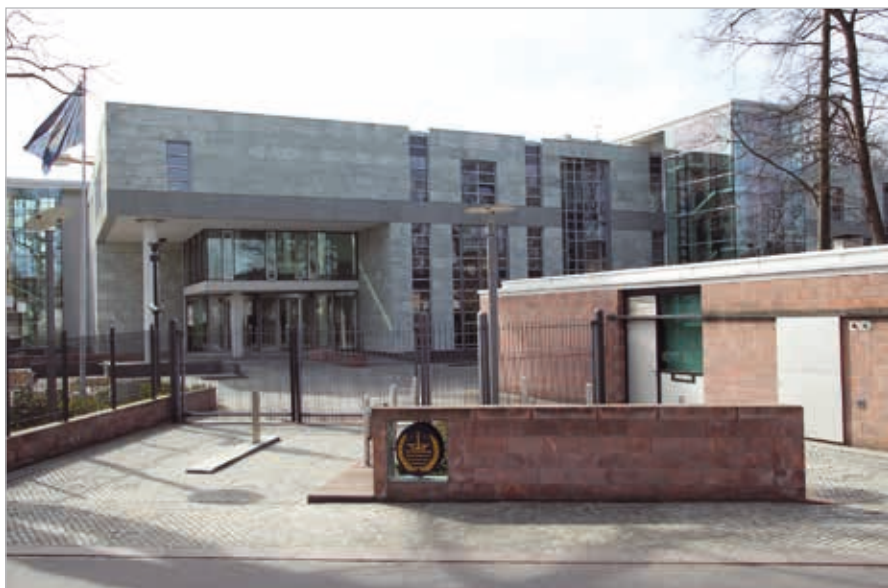
Daniel Bockwoldt
Hans Georg Esch
Elena Getzieh
Andreas Laible
Michael Rauhe
墨西哥外交部
Stephan Wallocha
YPS Collection
Michael Zapf
Hartmut Zielke

目 录

	页次
国际海洋法法庭	3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3
海洋法法庭大事记	5
组织	7
法官	7
庭长	7
书记官处	7
书记官长	7
管辖权	9
诉讼管辖权	9
咨询管辖权	9
法庭的裁判	9
程序	14
分庭	14
与联合国的关系	16
法庭的预算和财政	16
设施	16
培训	18
区域研讨会	18
实习生方案	18
海洋法法庭/日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18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夏季课程	18
进一步信息	18



大楼鸟瞰图



正门

国际海洋法法庭

国际海洋法法庭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设立的独立司法机构，其管辖权包括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端，以及授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与《公约》有关的争端可能涉及海洋划界、航行、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及海洋科学研究等问题。

法庭对《公约》缔约国开放。缔约国以外的实体，如国营企业和私营实体，也可以请求法庭审理关于海底采矿制度的《公约》第十一部分明文规定的任何案件，或根据授予法庭管辖权的任何其他协定提交的任何案件。

见插页：缔约国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在海洋发生的一切活动规定了一个全面的法律框架。《公约》确定了保护和保全海洋环境的义务并界定了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和公海，以及“区域”（指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底地区）的法律制度。

《公约》第十五部分为有关《公约》条款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制定了一个强制解决争端机制，并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作为和平解决与海洋法有关的争端的主要法庭。



1996 年 10 月 18 日法庭开幕式



2000 年 7 月 3 日总部大楼启用

海洋法法庭大事记

1973 年 12 月 3 日，纽约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开幕，开始起草《公约》的工作。会议先后在纽约、日内瓦和加拉加斯举行了九年。

1980 年 9 月 22 日，纽约

《公约》所设立的审判机构定名为“国际海洋法法庭”。

1981 年 8 月 21 日，纽约

海洋法会议选定汉堡为法庭庭址。

1982 年 4 月 30 日，纽约

联合国大会通过《公约》。

1982 年 12 月 10 日，蒙特哥湾

《公约》开放供签字。

1994 年 11 月 16 日，纽约

《公约》生效。

1996 年 8 月 1 日，纽约

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选举首批 21 名法官。

1996 年 10 月 18 日，汉堡

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博士出席法庭开幕式，随后为新房地奠基。

1997 年 11 月 13 日，汉堡

法庭收到第一个案件，*M/V “SAIGA” 号案*（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迅速释放。

2000 年 7 月 3 日，汉堡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出席法庭新总部正式启用仪式。



海洋法法庭法官（2016 年）



入口大厅

组 织

法庭以《公约》缔约国选举的 21 名法官组成，由具有国际秘书处性质的书记官处协助。法庭庭址在德国汉堡。英文和法文是法庭正式工作语文。

法官

法官由《公约》缔约国从享有公平和正直的最高信誉、在海洋法领域具有公认资格的人士中选出，任期九年，连选可连任。为了保证持续性，每三年改选三分之一法官。

法庭法官代表世界各主要法系，并按照联合国大会确定的五个地理区域集团（非洲国家、亚洲国家、东欧国家、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西欧和其他国家）实行公平地区分配。

法官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如果法庭或法庭分庭没有争端当事方一方国籍的法官，该当事方可选派一人为法官(专案法官)。

见插页：法官

庭长

庭长和副庭长由法庭法官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连任。庭长主持法庭所有会议，指导法庭司法工作，监督其行政，并在同各国及其他实体的关系中代表法庭。

书记官处

书记官处为一个国际秘书处，提供法律、行政、财政、图书馆、会议和资讯服务，以法庭征聘的国际工作人员组成。

书记官长

书记官长为书记官处的首长，由法庭法官选举产生，任期五年，连选可连任。书记官长负责所有法律和行政工作，包括法庭账户和财务的管理，并且是法庭一般往来通信的渠道。副书记官长协助书记官长履行职务。



“Arctic Sunrise” 号案（荷兰王国诉俄罗斯联邦），临时措施



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管辖权

法庭管辖权涵盖按照《公约》规定向其提交的一切争端和申请，也包括将管辖权授予法庭的任何其他协定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法庭具有管辖权处理向其提交的争端(诉讼管辖权)和法律问题(咨询管辖权)。

诉讼管辖权

在《公约》第二九七条的规定和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的限制下，法庭对所有有关《公约》的解释或适用的争端具有管辖权。《公约》第二九七条和根据《公约》第二九八条所作声明并不妨碍当事方同意将根据上述规定本应排除法庭管辖权的争端提交法庭。

对于根据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其他协定的规定提交法庭的一切争端和申请，法庭也具有管辖权。迄今已缔结了多项授予法庭管辖权的多边协定，如《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内罗毕国际船舶残骸清除公约》。

法庭根据《公约》在两种情况下具有强制管辖权：有关迅速释放船只和船员的程序和在中裁法庭组成前规定临时措施的程序。海底争端分庭也对涉及“区域”内活动的争端具有强制管辖权。

咨询管辖权

根据《公约》第一九一条，海底争端分庭有权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和理事会活动范围内发生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

法庭也可以根据与《公约》目的有关的国际协定的具体规定提出咨询意见。

见插页：案件目录

法庭的裁判

关于临时措施案件和迅速释放案件的紧急程序一般在三十天内完成，对案件实质的判决和咨询意见通常在大约两年的时间内作出。法庭裁判为终局裁判，具有拘束力。

M/V “SAIGA” 号案和 M/V “SAIGA” 号（第 2 号）案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诉几内亚）

1997 年 11 月 13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针对几内亚提出申请，要求迅速释放 M/V “SAIGA” 号油轮、其货品及船员。该船悬挂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国旗，因在几内亚海岸外为渔船提供燃油而被扣留。1997 年 12 月 4 日，法庭作出判决，命令在提供相当于该船所载瓦斯油价值的担保及 40 万美元保证金后释放该船及船员。

1998 年 2 月 20 日，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政府与几内亚政府同意将有关 M/V “SAIGA” 号的争端的实质提交法庭。案件涉及的问题除其他外包括：沿海国在其专属经济区的管辖权、航行自由、习惯法的执行、船只燃油的供给、紧追权。



1999 年 7 月 1 日，法庭作出判决。法庭裁定：几内亚逮捕和扣留 M/V “SAIGA” 号及其船员的行为侵犯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享有的权利，几内亚应向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支付 2 123 357 美元的赔偿金。

新加坡在柔佛海峡及其周围填海拓地案 (马来西亚诉新加坡), 临时措施

2003 年 9 月 5 日, 马来西亚请求在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七设立仲裁法庭之前, 针对新加坡规定临时措施。争端涉及新加坡进行的填海拓地活动, 据称这些活动侵犯了马来西亚在分隔新加坡岛与马来西亚的柔佛海峡及其周围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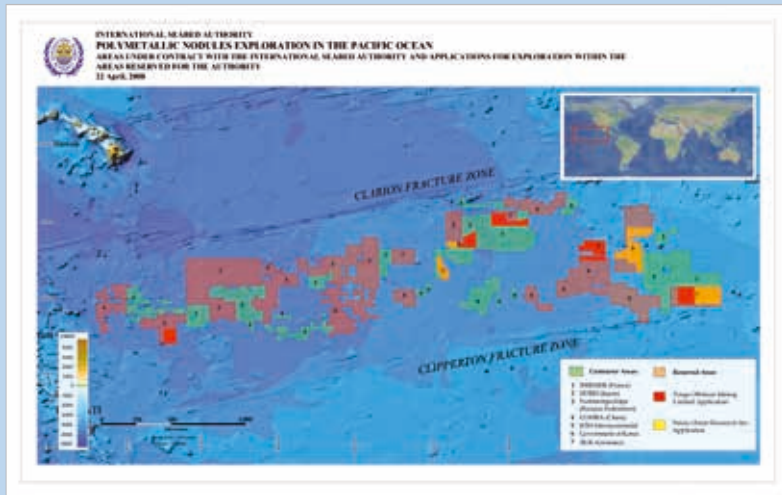
法庭于 2003 年 10 月 8 日发出命令。法庭认定, 填海拓地工程可能对柔佛海峡及其周围的海洋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 法庭认为, 为小心谨慎起见,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应当建立机制, 交换有关填海拓地工程的信息及评估其影响。法庭命令双方成立一个独立专家组, 编写关于活动影响的报告。法庭指令新加坡不得以可能对马来西亚权利造成不能弥补的损害或对海洋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方式进行其填海拓地活动, 并决定双方应就遵行法庭命令的临时措施的情况, 在 2004 年 1 月 9 日或以前提交报告。



2005 年 4 月 26 日, 马来西亚和新加坡签署了一项适当协定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2005 年 9 月 1 日, 按照解决协定的具体规定, 仲裁法庭作出终局仲裁裁决。法庭在 2003 年命令的临时措施对促进双方谈判起了关键作用, 为争端提供了一个成功的外交解决方案。

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
(提请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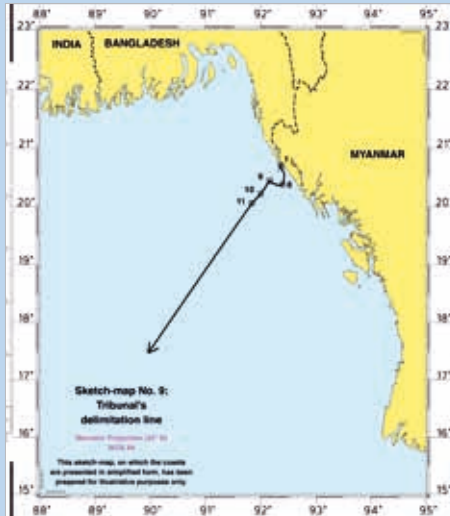
2010年5月6日，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决定请海底争端分庭就个人和实体的担保国对“区域”内活动的责任和义务发表咨询意见。“区域”内的资源，如多金属结核和多金属硫化物，由国际海底管理局管理。十二个《公约》缔约国和三个政府间组织提交了书面陈述；九个缔约国和三个政府间组织参加了在2010年9月举行的程序。



2011年2月1日，海底争端分庭发表了分庭成员一致通过的咨询意见。分庭将担保国承担的义务分成两类：直接义务，如适用预防性办法的责任；及尽责义务，目的是确保被担保的承包者遵守合同条款和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咨询意见认为，被担保的承包者未履行其义务本身，并不引起担保国的赔偿责任。担保国未履行《公约》规定的责任，在造成损害的情况下，承担赔偿责任。这种未履行责任的行为与损害之间必须有因果联系。分庭还认为，《公约》要求担保国在其法律制度内通过法律和规章及采取行政措施，以确保承包者履行义务及免除担保国的赔偿责任。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
(孟加拉国/缅甸)**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孟加拉国和缅甸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的程序在法庭提起。所有书状在 2011 年 7 月或以前提交，听证在 2011 年 9 月举行。2012 年 3 月 14 日，法庭在程序提起两年多后对案件作出判决。



争端涉及孟加拉国和缅甸在孟加拉湾有关领海、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海洋边界划定问题。这是法庭的第一个海洋划界案，也是首个由一个法院或法庭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的案例。

法庭在判决中须就几个问题作出裁判，包括：当事方之间是否有一项领海划界协定；及应适用于划定专属经济区和 200 海里以内大陆架界限的方法（角平分线或等距/相关情况）。此外，法庭还必须裁断，法庭是否具有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界限和确定适用于该区域的划界法的管辖权。

程 序

可以通过特别协定通知或申请书提起法庭程序。向法庭提交申请书的依据包括：争端当事方之间的一项协定；法庭的强制管辖权；或当事方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作出的声明。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可以根据《公约》第二八七条自由作出声明，选择下列一种或多种争端解决方法：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法院、仲裁法庭或特别仲裁法庭。如果有关国家选择海洋法法庭，法庭有权处理涉及该国的争端。在没有这种协定的情况下，当事方仍然可以通过特别协定将争端移送法庭。

法庭《规约》（《公约》附件六）和法庭《规则》规定了向法庭提交的案件的处理程序。有关程序的进一步资料可参考《国际海洋法法庭程序指南》（请登入法庭网站查阅）。

分 庭

按照法庭《规约》第十三条第 3 款的规定，除了海底争端分庭的特殊规定外，所有争端通常由法庭全体法官审理。但是，如果当事方双方同意，争端也可交由一个分庭审理。已设立的分庭有：

- **海底争端分庭**

海底争端分庭是法庭的一个特设实体，对有关“区域”内活动的争端具有专属管辖权，并可以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请求发表咨询意见。分庭对缔约国和缔约国担保在“区域”内进行活动的私营实体以及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开放。

- **简易程序分庭**
- **渔业争端分庭**
- **海洋环境争端分庭**
- **海洋划界争端分庭**

- **专案分庭**

经当事方的请求，法庭可设立专案分庭处理特定争端。这种分庭的组成由法庭在征得各当事方同意后确定。专案分庭由五名法官组成。设立专案分庭审理的案件有：*养护和可持续开发东南太平洋剑旗鱼种群案（智利/欧盟）*及*加纳和科特迪瓦的大西洋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加纳/科特迪瓦）*。



孟加拉国和缅甸的孟加拉湾海洋边界划界争端（孟加拉国/缅甸）



次区域渔业委员会提请发表咨询意见（提请法庭发表咨询意见）

与联合国的关系

虽然法庭是一项联合国公约所设立，但法庭并不是一个联合国“机关”。即使如此，法庭同联合国保持密切联系。1997 年，法庭与联合国缔结了一项合作与关系协定。自 1996 年以来，法庭在联合国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可以在联合国大会审议与法庭相关的事项时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每年大会讨论海洋法时，庭长都在大会发言。法庭也同联合国订立了一项协定，允许法庭工作人员就行政事项诉诸联合国上诉法庭。2016 年，法庭参加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该委员会是联合国大会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负责规范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的工作人员服务条件。

法庭的预算和财政

法庭的预算经费来自《公约》缔约国的会费。会费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例表计算；比例表反映有关缔约国的经济规模。

作为法庭审理的案件的当事方，缔约国无需支付任何庭费或诉讼费用。作为法庭处理的争端的当事方，发展中国家可能有资格获得资助以助其支付律师费用或其代表团在汉堡参加口述程序的旅费和住宿费。援助经费来自联合国大会设立并由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经营的一个自愿信托基金。

设 施

法庭房地包括一座现代建筑物以及一座十九世纪别墅，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免租提供。主审判室供法庭和海底争端分庭全体法官开庭之用，可容纳 250 人。另有两个较小的审判室供法庭分庭使用。每个审判室都装备了影音和投影设备、视频会议设施和口译室。

法庭设有专业图书馆，藏有大量关于海洋法及海事法、环境法、海洋事务、海岸管理、国际组织、争端解决、仲裁、国际公法一般问题等相关科目的书刊。图书馆设施包括收藏书籍的主图书馆、收藏系列刊物和期刊的附建图书馆，及一个阅览室。



法庭外貌和大楼南翼



主图书馆

区域研讨会

法庭为从事海事领域工作的政府专家举办区域研讨会，讲解按照《公约》规定和平解决有关海洋法的争端的程序，重点是法庭的管辖权和提请法庭处理争端的程序。

实习生方案

每年大约有二十个实习生名额供法律、国际关系、公共关系、政治、图书馆及翻译等学科的学生和新毕业生申请。实习期三个月。实习生被分配到法庭一个部门，以了解法庭的工作和职能，并就一个与法庭工作有关的课题进行研究。

海洋法法庭/日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

促进根据《公约》解决争端的海洋法法庭/日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旨在提供高级法律培训，以便政府官员和研究人员研习根据《公约》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

通过关于谈判和调解以及海洋区域划界的讲座、个案研究和培训，参加者得以深入了解《公约》提供的争端解决机制。在完成培训方案后，参加者应掌握了必要的知识和技术，能够就《公约》的各种争端解决机制及《公约》在国内的实施向本国政府提供法律和专家咨询意见。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夏季课程

国际海洋法基金会每年在法庭庭址为国际海洋法学生和海事法学生开办为期四周的夏季课程，使一批来自世界各地的积极学员有机会与法庭成员、海洋法和海事法领域的教授和专业人员接触互动。

进一步信息

可以从法庭网站(www.itlos.org)或新闻处(press@itlos.org)获得进一步信息。



在巴厘举行的区域研讨会



海洋法法庭/日本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讲座

